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涵鈞

被上訴人　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4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

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、對於本件事故發生，上訴人本來就不對，深感抱歉，但第一時間有請對方到附近車廠估價，對方卻拍完照就走了，上訴人收到判決書，因為沒有協調過就直接判決賠償金錢，希望可以看到修車單據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三、查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，僅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加以爭執，而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是上訴人以前開上訴理由提起上訴，顯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且上訴人自提起上訴迄今，仍未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